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沧医专校字[2016]118号

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关于印发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《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集体研究通过，现正式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16年8月22日

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
实践教学是高职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和训练学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。为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在培养人才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保证和提高实习质量，特制定此规定。

一、实践教学基地职责

我校的实践基地包括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、实习医院以及相关公司企业等。实践教学基地应根据学校实习大纲的统一要求，安排实践教学环节各项工作，全面落实实践教学的各项任务，并对学生在该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、生活及安全保障负主要责任。

二、实践教学基地选择

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统一遴选，并经上级管理部门评审、确认。学校按时对其进行评估、考核。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各自的权利、义务，密切合作，共同做好实践教学工作。

三、实践教学基地基本条件

根据《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》

（教高[1992]8 号）、《河北省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2015 年 6 月 15 日发）等文件精神，对本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制定以下基本条件:

（一）附属医院

附属医院是我校实践教学工作的主要力量，承担着理论与实践教学任务。附属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:

1. 性质功能

（1）承担学校临床理论教学、临床见习、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（2）附属医院应具有较强的医、教、研综合实力，在地区行业内具有示范及辐射作用。医院医疗业务情况良好，运转正常，主要病种齐全，能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及实习操作。

2. 医疗资源

附属医院应达到二级医院水平，实际开放床位数达到 400 张及以上。

3. 教学设施

（1）附属医院具有可供使用的教室、示教室、学生诊疗室等教学用房。提供学生住宿及文体活动场所。

（2）附属医院具有可供学生使用的图书馆、阅览室，并建有可供学生使用的宽带信息网。具备现代教学技术手段，建立闭路电视教学、多媒体教室、医疗监视系统。

4.教学管理

（1）附属医院具有完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制度、三级医师查房制度、病例讨论制度、会诊制度、讲座制度等医疗制度。

（2）附属医院应将教学工作纳入医院发展规划。设有主管教学院长、教学管理部门及学生管理部门，教学文件及教学规章制度健全。

（3）附属医院设有医学临床教研室，完成医学类专业的临床理论教学、临床见习、毕业实习等工作，完成教材编写、教学改革等任务。

5.教师队伍

本科学历及以上医师占医师总数的90%及以上；具有正、副高级职称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20%及以上。直属附属医院具有教学职称人员应占全院医师总数 25%及以上，硕士、博士比例达到25%及以上。

（二）教学医院

1.性质功能

（1）教学医院承担高等学校医学类专业学生部分临床理论教学、临床见习、毕业实习等教学任务。

（2）教学医院应具有医、教、研综合实力，医院医疗业务情况良好，主要病种齐全，能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及实习操作。

2. 医疗资源

专科层次教学医院应达到二级医院水平，实际开放床位数达到 300 张及以上，内、外、妇、儿等科室设置齐全。

3. 教学设施

具有可供使用的教室、示教室等教学用房。具有一定的教学辅助设施及住宿等条件。

4. 教学管理

（1）按照教学大纲要求，完成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任务，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及实习操作。

（2）教学医院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各级管理人员职责明确，能够承担医学类专业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、临床见习、毕业实习等教学任务。注重教学方法研究，积极撰写教学论文。

5. 教师队伍

具有稳定的临床教师队伍，具有本科专业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70％及以上；具有正、副高级职称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15％及以上；具有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医师比例应达到医师总人数的 10%及以上。

（三）实习医院

1. 性质功能

（1）实习医院承担高等学校医学类专业学生部分临床见习、毕业实习等临床教学任务。

（2）医院医疗业务情况良好，主要病种齐全，能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病种及实习操作。

2. 医疗资源

实习医院具有内、外、妇、儿等科室设置，专科性实习医院应具备满足实习、见习教学需要的床位及临床医技科室。

3.教学设施

实习医院具有一定的教学用房、教学辅助设施及住宿等条件。

4.教学管理

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医院设有专（兼）职教学管理人员。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，注重教学方法研究，积极撰写教学论文。

5.教师队伍

具有一支较高素质的卫生技术队伍，具有本科专业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60%及以上；具有正、副高级职称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10%及以上。

（四）其他实习基地

可根据实际临床教学工作及专业方向需要，选择部分水平较高的康复、预防机构或专业对口性强的公司企业作为临床教学实习基地。

四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求

（一）教学管理组织

1.直属附属医院应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，实行教学工作院长负责制，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；直属附属医院应设临床教研室，根据临床医疗及教学情况，可对各级医护人员聘任相应的教学职称。

2.非直属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的教学管理、教学机构的设置等，可参照直属附属医院领导与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毕业实习管理

毕业实习掌握基本理论和技能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。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等实践教学基地，要加强毕业实习环节的管理，改善实习条件，规范实习程序，保证质量。

（三）实践教学基地管理

学校要加强对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与管理，帮助各基地解决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加强对临床实践基地的师资培训。学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对各临床实践基地开放，实现资源共享。同时，定期对各教学实践基地进行检查评比，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五、附　则

1.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二零零七年印发《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